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10月19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2,171,348.31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3,339,022.09份）的91.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2,171,348.3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0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欣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欧强势多

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为2018年10月23日。

三、终止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止为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具体集中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集中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2018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2018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5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1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171348.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1.2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171348.3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沈秋超 杜鹏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周彦

公证人员：梅 彦伟

见证律师：张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彦婷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沈轶超、杜鹏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2,171,348.31 份，占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权益登记日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3,339,022.09 份的 91.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171,348.3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